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評選辦法

104/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9 待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義務。
- (二) 本校教師聘約，本校教師有依相關法令受聘為班級導師之義務。

二、目的：

- (一) 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共同為本校學生教育而努力。
- (二) 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輪替、免任等聘任原則。

三、基本規範：

- (一)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導師之人選，依學校需求、各科配額（含兼任行政人員）、課務考量、教師意願以及導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
- (三) 導師積分滿 20 分以上且符合免兼導師原則，得依序優先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
- (四) 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四、組織：

(一) 成員：

1. 為落實導師遴選，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簡稱遴選會）。
2. 遴選會成員共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體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
3. 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

(二) 職責：

1. 審議學務處所提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九年級導師名單。
2. 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
3. 導師遴選時，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

(三) 決議原則：

1. 遴選會決議事項，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
2. 經遴選會決議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教師法第 32 條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前項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師法第 34 條「教師違反第 32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3. 教師對遴選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不含假日)，向遴選會提出申覆，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不含假日)，開會審議並答覆。

五、導師遴選程序：

- (一) 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師資結構、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
- (二) 若師資結構穩定，則依新學年度各領域專任教師比例進行分配。必要時，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協調會議，以協調或抽籤確認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若師資結構顯示，需跨領域共同產出導師人選時，則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協調會議，依新學年度各領域專任教師比例協調或抽籤確認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
- (三) 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
- (四) 每年五月底前，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提出導師名單。
- (五) 每年六月底前，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就學務處所提導師名單進行審議。

六、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原則：

- (一) 導師任期：
 1. 擔任導師以帶完同一班級滿三年為任期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3. 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但應排除兼任行政人員。
- (二) 導師聘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 代理導師聘任原則：
 1.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內，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
 2.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含三日）長假未達一學期，經協調該班級未兼導師之課任教師意願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課任老師（包括代理教師）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
 - (1) 由導師推薦，且經本人同意者。
 - (2) 每週任課 3 節以上(含 3 節)的任課老師優先。
 - (3) 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抽籤決定排序。
 3. 承上述第（二）款中，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4 日者，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個人自願擔任者除外）；若全數代理導師代理均達 14 日者，則重新輪之。

七、導師輪替原則：

- (一) 導師積分計算方式，**積分計算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新制，111 學年度及過往以舊制計算：**
 1. 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並以到本校任職日起最近六年之資料作為計算標準。
 2. 積分計算（112 學年度起適用之新制，111 及過往學年適用積分於附件二）：
 - (1)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8 分，以此累計。
 - (2)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計分 6 分，以此累計。
 - (3)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4 分，以此累計。
 - (4) 擔任導師滿一學期，計分 2 分，以此累計。
 - (5) 擔任教師會長、合作社理事主席、合作社經理、午餐秘書、校隊指導老師、協助行政、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外加 1 分，每年以 2 分為限）。
 - (6)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除該學年導師積分外，每學期額外加計 1 分
 - (7)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職務者，除該學年導師積分外，當學年度每學期額外加計 0.5 分。
 - (8) 代理導師：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20 日，除原職務加分外，

另計分 2 分。

(9) 自願擔任相同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可依(7)計分原則，以每天為 1/120 乘以 2 方式計算，該次代理天數換算成積分後即歸零，不另作累計使用。

3. 依積分排序者，積分如有爭議，應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人事室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公佈審查結果。

(二) 免兼任導師原則：

1. 優先免兼任導師順序：

(1) 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需長期治療，須提出相關證明經遴選會同意者。

(2) 退休前一年，已完成人事登記並奉核者（限用一次）。

(3) 有孕在身之女教師（須於當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近六年導師積分滿 20 分以上，得申請免兼任導師，免兼任優先順序為：

(1) 於本校連續擔任兩年組長或主任之行政職務剛卸任者。

(2) 已連續帶滿兩屆（6 年），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3) 已完整帶滿一屆（3 年），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4) 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2 年順序優先於 1 年。

(5) 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經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申請。

(6) 免兼導師一年後，積分歸零

(三) 各領域排列導師優先順序之原則：

1. 自願擔任導師者，且未被遴選會議決暫不適任導師。若領域內自願擔任導師者多於需求時，則依積分較高者優先排列。積分相同時，以協調或抽籤產生。

2. 依導師積分排序，積分較低者優先排列。積分相同時，以協調或抽籤產生。

3. 具特殊需求者，由各領域先行審核後以書面向遴選會提出申請議決。

4.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依先後之順位暫緩免兼導師，其年限應予保留，待原因消失，再依序優先免兼導師。

(四) 遇導師成功介聘他校或職務調整等因素，班級導師出缺時，依下列原則遴聘續接導師之人選：

1. 原班級導師所屬之同科專任教師為優先。

2. 依照同領域專任教師之導師積分序位。

3. 若該領域無法產出人選時，擬由該班任課老師遴選之。

八、附則：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任導師職務。

(二) 經遴選會決議暫不適任其導師職務者，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並提報考績會作為考核參考依據。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

附件一、積分計算表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導師積分計算表

領域：_____ 教師：_____ （以近六年計算）

職務積分／學年度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8分）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6分）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4分）						
擔任導師滿一學期（2分）						
擔任協助行政、校隊指導（球隊、合唱團、童軍團、管樂團）滿一學年（3分）						
擔任專任滿一學年（2分）						
擔任教師會長、合作社理事主席、合作社經理、午餐秘書、校隊指導老師、協助行政、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外加1分，每年以2分為限）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每學期外加1分）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當學年度每學期外加0.5分）						
擔任代理導師滿120天（2分）						
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50日（除原職務加分外，另計分1分）						
自願擔任同班級代理導師，超過2週（依比例計算，實際天數/120*2分）						
當學年度留職停薪、借調（0分）						
申請免兼任導師一年，過往積分不計算						

- 新學年度申請免兼任序位：1. 連續擔任兩年組長或主任之行政職務剛卸任者
2. 已連續帶滿兩屆（6年），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3. 已完整帶滿一屆（3年），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4-1. 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八年級接班（2年）
4-2. 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九年級接班（1年）

說明：1. 積分計算自112學年度起適用新制，111學年度及過往以舊制計算
 2. 教師可自行向人事室查詢或確認學年度職務內容

總積分：_____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遴選辦法(109/08/14 版)

111 學年度及過往的積分以此版本計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第二條：為確實建立本校導師責任制，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共同為瑠公學生教育而努力，特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要點。

第二章 基本規範：

第三條：凡是本校編制內（含代理教師）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第四條：導師人選，依學校需求、課務考量、教師意願、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為落實導師遴選，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成員共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家長會七、八、九年級代表各一人，教師會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體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召集人組成。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學務處所提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九年級導師名單。
- （二）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
- （三）導師遴選時，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七條：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

- （一）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若同一議案流會一次後，第二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即可。
- （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如無理由拒絕導師職務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教師法第 17 條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前項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師法第 18 條「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教師對遴選委員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不含假日)，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覆，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不含假日)，開會審議並答覆。

第四章 遴選方式：

第八條：由教務處提出新學年度師資結構，依班級數與課程架構配置各領域人力組合，決定各領域應產生的導師人數需求；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排出導師輪任順序。

第九條：學務處就教務處所提領域導師人數需求和各領域所排導師輪任順序，提出導師名單。

第十條：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就學務處所提導師名單進行審議。

第五章 導師及代理導師聘任原則：

第十一條：導師任期：

- (一) 擔任導師以帶同一班滿三年為原則。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但應優先排除行政人員及協辦行政人員。
- (二) 同一班帶畢業（含中途接班）視為一任。
- (三) 導師帶完 1 任得申請免兼導師 1 年。以同領域導師比序為原則，其免兼優先順序為帶滿 3 年>2 年>1 年，因故未將班級帶畢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參與輪替。

第十二條：導師聘任：

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 校長核定後發聘。

第十三條：代理導師聘任原則：

- (一)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內，由該班導師自覓代理導師。
- (二) 導師因故請三日以上（含三日）長假未達一學期，經協調該班級未兼導師之課任教師意願後，仍無適當人選產生時，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課任老師（包括代理教師）中以下列原則產生一位代理導師：
 1. 由導師推薦，且經本人同意者。
 2. 每週任課 3 節以上（含 3 節）的任課老師優先。
 3. 每週任教該班節數相同者輪流擔任，抽籤決定排序。
 4. 代理導師應優先排除協辦行政人員。
- (三) 承上述第（二）款中，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14 日者，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個人自願擔任者除外）；若全數代理導師代理均達 14 日者，則重新輪之。

第六章 導師輪替原則：

第十四條：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導師輪替原則：

- (一) 導師帶完 1 任得優先申請免兼導師一年。
- (二) 在本校擔任主任或組長連續滿兩年以上，不再續任者，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
- (三) 有孕在身之女教師，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須於每學年六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 臨時感染重病或意外，須經教評會確認同意者，得申請免兼導師一年。
- (五) 其餘免兼導師情形依本校導師輪替相關辦法執行。
- (六) 若有特殊狀況導致導師名額不足時，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得暫緩優先免兼導師。

第十五條：各領域應以下列原則排列導師優先順序，提報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一) 自願擔任導師者。
- (二) 第十四條所列條件已消失者。
- (三) 領域自訂條件。
- (四) 依積分排序者。
- (五) 免兼導師一年後，積分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導師輪替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並以最近十年在本校之資料作為計算標準。
- (二) 積分計算：
 1.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8 分。未滿一學年，不予計分。
 2.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計分 6 分。未滿一學年，不予計分。
 3.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4 分。未滿一學年，不予計分。

4. 擔任協助行政、校隊指導（球隊、合唱團、童軍團、管樂團）滿一學年，計分 3 分。
5. 擔任專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
6. 代理導師：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50 日，除原職務加分外，另計分 1 分。

（三）依積分排序者，積分如有爭議，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連同積分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初審，人事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佈審查結果。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具備免兼導師，但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學校得提報為績優敘獎參考名單。

第十八條：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其修改程序亦同。

附件三、積分計算對照表

項目	111 學年度及過往	項目	112 學年度起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	8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	8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	6	擔任組長滿一學年	6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	4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	4
---	---	擔任導師滿一學期	2
擔任協助行政、校隊指導（球隊、合唱團、童軍團、管樂團）滿一學年	3	擔任教師會長、合作社理事主席、合作社經理、午餐秘書、校隊指導老師、協助行政、領域召集人滿一學年	外加 1 分， 每年以 2 分為限
擔任專任滿一學年	2	---	---
---	---	中途接任 九年級導師	每學期 外加 1 分
---	---	中途接任 七、八年級導師	當學年度 每學期外加 0.5 分
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50 日	除原職務加分外， 另計分 1 分。	擔任代理導師 滿 120 天	2 分
---	---	自願擔任同班級 代理導師，超過 2 週	依比例計算， (實際天數/120)*2 分